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連瑞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  
電子信箱：aa1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936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128528\_11430936352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獨輪童行・交安同行獨輪車實施計畫暨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蹻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士林區社子國小114年8月26日北市社校輔字第1146006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、名額、錄取優先順序及配合事項：
  - (一)就讀臺北市國小2年級至6年級並經確定診斷為ADHD或具有行為、情緒困擾之學生共15人。
  - (二)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- 1、經醫師確定診斷為ADHD（請檢附醫師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    - 2、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情緒障礙學生（請檢附鑑定證明影本）。
    - 3、具有行為、情緒困擾之學生。
    - 4、如學生報名條件相同，則依E-mail寄出時間的先後順序錄取。



啟聰學校 1140905



\*NVAA1143018012\*

(三)需由家長負責接送參加學生上下課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4年10月4日至115年1月10日（10月11日停課一次），每週六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。

五、課程費用：全額免費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詳參實施計畫（附件）。

八、對本課程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教育關懷協會聯絡人：尹玉娟女士 0932-741-666。

九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裝  
訂  
公  
文  
件  
交  
換  
章

23